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π



(股份代號:2300)

聯合公告

延長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就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

- (1)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2) 延長要約期 及
 - (3)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 (定義見該公告) ; (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文件」) ; (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無條件公告」) ; (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交收;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期股息及股份要約之交收的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423,402,015股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57%及股份要約項下股份約87%;及(ii)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接納。

因此,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已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865,952,0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2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除外);或(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接納股份除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強制收購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收購股份要約項下不少於90%的股份,則要約人擬趁機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未收購的該等股份。

要約人已決定將該等要約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以便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就該等要約結果及是否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倘接納水平達致公司法所規定的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收購及要約人進行本公司私有化,則本公司證券將自該等要約截止起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有關要約人可能強制收購及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一節「強制收購及撤回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段。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的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採取(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如出售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該等要約的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使該等要約項下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3.094.9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 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 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起,(i)曾照傑先生辭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兼 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及職位;(ii)Michael Casamento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及職位;及(iii)Jerzy Czubak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 有其他職務及職位。

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等各自 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 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照傑先生、Michael Casamento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於 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之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